

# 中央警察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207530 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統一法規編審事宜，特設置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立法計畫之研定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校法規案件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校法規資料之整建、動態之登記與管制事項。
  - （四）本校法規之編輯印行事項。
  - （五）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事項。
  - （六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副校長兼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有關教職員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幹事一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，均由校長就本校法定員額內調兼或調充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列席會議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、有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處理業務或出席會議，均不支領車馬費或研究費。